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 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使監察院成為國家人權事務最高機關。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該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該會委員會議審查調查案件資料亦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爰將該會委員會議之文件及作業，納入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並修正第八條規定。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 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本院各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或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涉及國家機密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時，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前項會議，如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未援引國家機密者，審查會時，仍應備齊相關資料攜至會場備參。第一項文件，如有援引國家機密者，其會議資料，應標示機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並於會議前一天下午密送應出席委員。但調查（提案）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簽奉院長核定，於會議當日在會場分送出席委員。另於會議資料首頁應提示保密義務及不得攜離會場，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 | 第八條　本院各委員會或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涉及國家機密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時，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前項會議，如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未援引國家機密者，審查會時，仍應備齊相關資料攜至會場備參。第一項文件，如有援引國家機密者，其會議資料，應標示機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並於會議前一天下午密送應出席委員。但調查（提案）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簽奉院長核定，於會議當日在會場分送出席委員。另於會議資料首頁應提示保密義務及不得攜離會場，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 | 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將該委員會會議納入本條規範。 |